

109 年屏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 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北棟 304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副召集人麗雪代

記錄：王淑芬

肆、與會人員

一、出席委員：黃委員惠玲、楊委員璧琿、黃委員志中、唐委員紀絜、涂委員志宏、楊委員江瑛、葉委員大華、蘇委員蕙敏、葉委員芷君、葉委員明潭(吳副局長清飛代)、江委員國樑(鄭科長如華代)、施委員承貴、林委員德輝(吳副處長清宜代)、李委員怡德(許科長文祈代)、劉委員美淑(徐副處長紫雲代)

二、請假委員：王委員大維、吳委員剛魁

三、本縣兒少代表：林子誠(中山工商 2 年級)、張玉琳(屏東女中 2 年級)

四、列席單位：詳見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頒發外聘委員聘書：詳參第 6 屆委員名單

柒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詳見會議手冊第 3 至 10 頁)：同意確認。

捌、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(詳見會議手冊第 11 至 19 頁)

案由一	性侵害加害人業務報告。(衛生局)
委員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完成處遇人數很多，請再分析個案未完成處遇之原因？青少年加害人行為與原生家庭及過往經驗有關，建議可提早部署預防。(黃委員志中) 2. 入監服刑仍可持續提供在監處遇治療，是否有將個案資料轉介給接手單位？(涂委員志宏) 3. 想了解為何會有 2 人因逾法定執行期間 3 年(延長 1 年)而未接受應有的刑罰？(黃委員惠玲)
列席單位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問如何申請交通費？ 2. 新修正少年事件法自 6 月 19 日施行後，兒童案件不移送法院，直接進入社區處遇，中央尚未訂定統一作法，後續須再與縣府討論處理方式。(屏東地院調查保護室陳主任)

衛生局說明	1.49 位未完成處遇服務的都是成年個案，有 43 位因他案入監服刑。 2.個案移送時皆有提供相關資料給監所。 3.對於未依規定接受處遇個案之後續因應或結案時機，將提報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迦樂醫院	目前已經有提供交通接送，會再加強窗口與調保官的聯繫。
主席裁示	1.請衛生局再釐清說明「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流程」，避免處遇期間發生疏漏而讓加害人避掉該負的刑責。 2.未完成處遇治療之被後原因分析可請專家委員協助，逐步檢討須再強化哪些資源跟工作。 3.尚有 3 件案件不確定是否能在新修正少事法施行前完成社區處遇，請相關單位再與法院溝通。 4.本案持續列管。

案由二	恒春工商午餐費缺口問題。(社會處)
主席裁示	1.恒春工商為教育部國教署管轄，依現行制度，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營養午餐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其午餐費缺口問題應由該署處理。 2.本案解除列管。

玖、專題報告(詳見會議手冊 21 至 43 頁)

專題報告 1	108 年度屏東縣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報告—衛生局 (略)。
兒少代表意見	報告內容的問卷都是 107 年的統計數據，請問是否有 108 年或 109 年的調查資料？(張玉琳)
衛生局說明	問卷調查資料係由中央(委託消基會調查)提供給各縣市，目前尚未提供 108 年的調查結果，故報告只呈現 107 年分析資料。
主席裁示	准予備查。

專題報告 2	兒童暨少年藝文活動—文化處 (略)。
委員建議	1.想了解屏東縣各地圖書館是否能透過館際互動，連結不同圖書館，借閱個人喜好的圖書館藏。(楊委員璧瑋) 2.報告內容豐富但缺乏以屏東原住民為主體的兒少文化活動，大武山青少年文學營並沒有聘請屏東在地知名的原住民作家，缺乏融入在地原住民文化，有點可惜。(葉委員大華) 3.原住民小孩認識非原住民文化、察覺探索多元文化的機會比

	<p>非原住民小孩還多，期待局處間合作，讓非原住民小孩認識原住民文化，建立跨文化意識。(楊委員江瑛)</p> <p>4.建議可針對新生兒到學齡前幼兒辦理連貫性、跨年齡的活動，亦可針對托育人員、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產科醫院、新生兒診所等辦理相關活動；兒童閱讀的內容要盡量能與實際生活環境連結，以避免產生認知上的落差。(黃委員志中)</p>
兒少代表 意見	<p>想了解如何得知活動資訊或宣傳方式？能否發放 DM 在學校或是將海報張貼在青少年中心及青少年較常去的場所？(林子誠)</p>
文化處 說明	<p>1.前(107)年文化處已推出公共圖書館借書系統 APP，可以查詢所有鄉鎮圖書館館藏書目，也可以免費申請通閱，到就近圖書館取書，讓民眾可以運用各圖書館館藏。</p> <p>2.本次未納入本處辦理之原住民文化活動，下次會將相關活動納入專題報告。</p> <p>3.相關活動訊息都會放在文化處的官網、臉書、演藝廳、鄉土藝術館、演武場等粉絲專頁，還有張貼實體宣傳海報。</p>
主席裁示	<p>1.本府原住民處跟客務處，對於相關文化很努力的紮根跟推廣，但仍須加強局處整合跟全貌的呈現，讓原住民鄉多跟都會區的孩子交流，期待文化處能扮演整合的角色。</p> <p>2.請原民處將發展原住民、非原住民、新住民等跨文化意識列為年度重點工作。</p> <p>3.盤點各局處對全年齡兒童的活動有哪些疏漏的區塊須補強。</p> <p>4.考量宣傳海報宣傳效果有限，活動訊息還是以官網、臉書為主，但可評估將海報張貼在某些定點宣傳。</p>

拾、本府研究報告

研究報告	<p>委託安置及返家專業服務影響因子委託研究—社會處(略)。</p>
委員建議	<p>1.後續是否有規劃提昇培養社工家庭重整服務或家庭維繫能力的方案？(黃委員志中)</p> <p>2.屏東縣 2015 年至 2017 年間安置新增案件數倍增原因為何？對照 2020 年間人數是否有減緩？屏東在地的社區支持資源比較少，大部分還是以機構安置為主，想了解之後社會資源佈建的政策方向為何？如何回應案家需求？(葉委員大華)</p> <p>3.委託安置服務的年齡層分布為何？是否有啟動安置及結束安置的量化指標，讓實務工作者能便利使用？(唐委員紀絜)</p> <p>4.安置指標應再著重個案的意願，若照顧者因素及案主的特質未改善，會影響安置期程之長短，案家原來的問題也仍會繼續糾葛。(涂委員志宏)</p>

報告人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針對社工專業能力訓練深化，另請業務科回應。 2. 有關 2015 年至 2017 年間安置案件數倍增確切原因還需再檢視詳細數據分析，屏東縣安置服務系統在原鄉跟城鎮皆有佈建，這些皆有納入研究成果呈現。 3. 18 歲以下兒少皆有可能成為安置對象，15 歲以上進入自立方案的少年也有可能被安置。 4. 本研究指標係以實務經驗為基礎設計，有將個案的意願那入研究指標，中央也有相似研究案但尚未發表成果，往後可比較中央及屏東縣的指標，是否能以量化分數提供社工做為啟動安置或結束安置指標的參考。
社會處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央針對委託安置或機構自收個案已律訂流程，皆須依流程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決定是否安置，而非由社工個人決定。 2. 今年度已向中央申請「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」，做為提升機構及親屬照顧量能，降低個案轉換安置比率，使其能及早返家的策略。 3. 安置人數目前為 197 人，其中 33 人為縣長監護童，之前可能是社工個人決定，所以人數偏高，目前改以決策會議決定。 4. 中央已明訂委託安置的指標跟方向，會依現行制度執行。
主席裁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區安置資源目前尚未完全到位，寄養家庭也無法處理困難個案，反而是機構的方案更能協助被安置兒少。 2. 期待委員有機會能多協助爭取兒少安置資源。 3. 謝謝黃瑋瑩老師報告。

拾壹、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詳見會議手冊 53 至 104 頁

一、涂委員志宏建議：

(一) 第 66 頁—請教育處多開設預防中輟教育關懷班，鼓勵更多中輟學生就學，另外 107 年高關懷少年轉介人數共計 25 人，服務 448 人次，108 年轉介人數共計 9 人，服務 46 人，數字是否有誤？

【會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補充更正資料】

108 年 1-12 月學校轉介人數共計 15 人數，108 年總服務 157 人次，另補充修正第 67 頁—高關懷少年訪視、協尋及通報資料，108 年 1-12 月學校轉介人數共計 128 人數，108 年總服務個案輔導 1629 人次，系統諮詢服務 1998 人次。

(二) 第 87 頁—請釐清「幫派」定義，「聚眾結夥、結眾」是否也能列入統計？

(三) 第 89 頁—請學校端能提供司法轉向少年轉銜輔導，另 108 年性剝削被害兒少人數 32 人較 107 年 9 人增加很多，請問原因為何？

(四) 第 99 頁—長照技藝專班的學生之後就讀相關科系的人數有多少？能否追蹤這幾年開辦成效？

(五) 第 103 頁—青少年大部分都是看網路或線上直播，建議能多注意網路的報導或電子書的內容是否有害兒少身心健康。

二、業務單位說明（警察局少年隊）

目前有 36 處宮廟、陣頭列入查訪對象，若有青少年參與宮廟活動發生事故、打架，就列 A 級每月查訪，一年內未有事故就改列 B、C 級，但訪查數字並未列入此項工作報告內。

三、主席裁示

(一) 長照技藝專班著重在高齡者生命教育，培養對高齡者的了解素養，非訓練直接照顧服務技術。

(二) 抽離式專班請教育處下次補充說明。

拾貳、提案討論：無

拾參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	教育處
案由	為本縣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之未滿 18 歲個案李○萱之服務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個案於國中剛入學即中輟，在學期間學校除家訪亦提供相關課程及心理輔導措施，另連結網絡資源-少年隊、輔諮中心、強迫入學委員會等措施，皆無法讓案主到校。2.個案於 107 學年畢業(108 年 6 月)，經轉介至本縣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扶助方案（以下簡稱雙青）提供服務，但家長拒絕此項服務，致輔導員無法接觸個案。3.李○萱個案經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跨局處網絡會議」討論，經了解此個案為家暴加害人及疑似精神疾病，經社會處及衛生局處遇結果如下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社會處：主要服務對象為被害人-案母，並未提供相對人服務，此案件已結案。(2) 衛生局：經疑似精神疾病通報後，已派醫生前往鑑定，但案母拒絕接受服務。4.本案經網絡會議決議，提請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討論，請委員提供相關建議，以利後續追蹤輔導。5.檢附李○萱處遇概況大事紀。

委員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個案疑似有精神疾患，與案母有病態性緊密的依附關係，但個案並未出現騷擾鄰居的行為，只要案母未與其發生衝突，暫時不會有太大問題，另因精神醫療有限，還須依不同期程提供不同協助資源。(黃委員志中) 2.個案並不完全符合雙青計畫服務對象，也無法開啟服務關係，建議消極結案，轉介醫療單位。(葉委員大華)
衛生局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個案疑似有精神疾患、網路成癮及社交困難，經聯繫案主與案母，未拒絕家訪，5月6日下午會先至案家到宅提供醫療評估。 2.如果個案往後還有自傷、傷人之虞可通報自殺防治中心。
主席裁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先請醫政科到宅評估個案狀況，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。 2.依委員意見，教育處先結案。 3.個案服務很難一刀分得清清楚楚，要多連結相關局處資源。

拾肆、散會：16時50分。